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荣坤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建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业务经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 2、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关于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

###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共达电声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5、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